**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**

《苏州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例行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明确的原吴中党校污染地块整改事项已整改完成。根据《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：

**一、整改问题**

原吴中党校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滞后，作业不规范导致严重次生污染。

1. **整改实施主体**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

1. **重点措施**

对原吴中党校地块进行周边环境监测，并采取全面围挡、设立公告标识牌等现场风险管控措施。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，完善预案党校地块污染治理项目现场环境临时管控措施技术方案。对场地内约1.4万方的堆土采用聚氯乙烯（PVC）涂塑布全面覆盖；场内设置截水导排沟和集水井，雨水经集水井收集后转移至收集水箱内，定期进行水质监测，确保水质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。同时做好管控期间的环境监测工作，对可能引起污染扩散迁移途径进行有效管控。

1. **目标任务**

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要求，确保土壤污染风险可控。实施异味及污水治理措施，避免次生污染。

1. **完成时限**

2022年6月底前。

**六、整改完成情况**

（一）立即落实风险管控要求。2022年1月，委托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，对原党校地周边开展环境监测，并对地块采取全面围挡、设立公告标识牌等现场风险管控措施。

（二）立即完善风险管控方案。2022年1月，委托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，完善原党校地块污染治理项目现场环境管控措施技术方案，并于1月21日通过了专家评审。

（三）立即实施现场风险管控措施。2022年1月底前，已完成场地内约1.4万方的堆土的全面覆盖（采用聚氯乙烯（PVC）涂塑布）；同时在地块东侧、南侧、西侧设置了截水导排沟，在地块西侧设置了集水井和集水箱，雨水经集水井收集后转移至收集水箱内，定期进行水质监测，确保水质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。同时对原党校污染地块周边大气、地表水开展了监测工作，监测结果显示，地块周边大气、地表水未受到影响。

（四）落实常态化风险管控措施。持续开展原吴中党校污染地块风险管控，按照国家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、法规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要求，确保原党校地块土壤污染风险可控。

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8日）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反映。

监督电话：0512-65257901

电子邮箱：188880213@qq. com

吴中区党委

吴中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15日